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小米集团(「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5年1月10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